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环境信息情况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 2017 年年度报告。现对该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中环境信息情况补充披露如下：

（1）排污信息

2017 年,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：

公司名称	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	排放方式	排放口数量	排放口分布情况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执行排放标准 (mg/m ³)	排放总量 (t)	核定的排放总量 (t)	超排排放情况
福建安砂建福水泥有限公司	二氧化硫	有组织	1	窑尾	6.8	100	26.6	371.3	无
	氮氧化物	有组织	1	窑尾	318.4	400	1253.9	1485.0	无
	颗粒物	有组织	2	窑头 窑尾	16.4	30	64.7	191.6	无
福建永安建福水泥有限公司	二氧化硫	有组织	1	窑尾	5.4	100	23.8	44.4	无
	氮氧化物	有组织	1	窑尾	295.9	400	1318.3	1860.0	无
	颗粒物	有组织	2	窑头 窑尾	18.4	30	82.1	347.2	无
福建省海峡水泥有限公司	二氧化硫	有组织	1	窑尾	18.2	100	33.4	130.0	无
	氮氧化物	有组织	1	窑尾	249.4	400	457.8	1485.0	无
	颗粒物	有组织	2	窑头 窑尾	11.2	30	20.6	347.2	无
福建省永安金银湖水泥有限公司	二氧化硫	有组织	1	窑尾	4.0	100	1.9	194.0	无
	氮氧化物	有组织	1	窑尾	283.5	400	134.8	775.0	无
	颗粒物	有组织	2	窑头 窑尾	7.9	30	0.8	163.0	无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炼石水泥厂	二氧化硫	有组织	2	窑尾	7.2	100	17.9	146.7	无
	氮氧化物	有组织	2	窑尾	301.9	400	720.6	1841.0	无
	颗粒物	有组织	4	窑头 窑尾	11.0	30	146.0	362.5	无

注：根据福建省环保厅闽环保科〔2014〕12号《关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2017年福建省水泥企业应同时符合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/1311-2013 和国家 GB4915-2013 的有关规定要求。公司上表“执行排放标准”已按就高原则列示。

（2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国家、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持续巩固和推进清洁文明生产，加大环保设备及项目投入，公司全部7条熟料生产线（炼石4#窑暂停生产）和14条水泥磨生产线，均配备完备的收尘设施，完好率100%，安全稳定运行，全部达标排放；6套脱硝设备（炼石4#窑暂停生产）严格按照国标和福建省环保厅有关规定在线运行、适时监督，全部实现达标排放。

（3）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。

公司所有生产基地均取得国家统一颁发的新的排污许可证，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污染物排放监测。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基地工厂均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环保部门备案，分别进行应急演练，达到降低环境危害，保护员工和周边群众、保护环境的目的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24日